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郑城管〔2018〕569号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市级市政公用领域监管执法办法》 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厘清市政公用领域管养单位、公用企业和执法单位职责边界，理顺各相关部门间工作衔接，加大市政公用领域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促进市政公用行业健康发展，我局研究制定了《市级市政公用领域监管执法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及各处室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2018年11月21日



市级市政公用领域监管执法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郑发〔2017〕18号）、《郑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办法》（市政府228号令）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厘清市政公用领域管养单位、公用企业和执法单位职责边界，理顺各相关部门间工作衔接，加大市政公用领域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促进市政公用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政公用领域是指城市供水、供热、供气、排水与污水处理、道路、桥梁、隧道、河道、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等领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管养单位，是指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郑州市环城快速公路管理处、郑州市郑开大道市政管理处、郑州市城市照明灯饰管理处等局属单位。

本办法所称公用企业，是指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热力总公司、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中原环保有限公司等局属公用企业。

本办法所指执法单位，是指郑州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郑州市城区河道管理处和郑州市二七广场管理处等局属执法单位和各区（开发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第四条 管养单位及内设机构不再受委托行使相关行政处罚权，其在管理范围内发现的违法行为交由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或所辖区（开发区）城市综合执法局行使。原执法

人员转为管理岗位或其他岗位，仍可依法行使相关日常监管职责。

第五条 按照谁管养谁监管、谁维护谁监管的原则，管养单位、公用企业要切实落实市政公用设施监管主体责任。

第六条 管养单位、公用企业要对其管理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定期进行检测维修，确保安全运行。

第七条 管养单位、公用企业应制定内部巡检计划，明确巡检区域、巡检频率和巡检重点，落实巡检日志登记制度，详细记录巡检时间、巡检目标、巡检情况、处理措施和巡检责任人员等事项。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管养单位、公用企业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对市政公用设施安全与正常运行进行监控，提高巡检效率。

第九条 执法单位负责市政公用领域违法行为的认定、立案、调查取证、下达执法文书。

第十条 管养单位、公用企业在日常管理和养护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可以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等管理文书责令其改正，并通过拍照、录像、制作询问笔录等形式留存违法违规证据，防止违法行为的持续和发展。

需要移送执法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管养单位、公用企业应及时将相关案件材料报市局主管业务处(室)批转执法单位查处。相关案件资料应当包括涉嫌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地点、情节描述、现场照片或视频等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执法单位接到投诉举报和移送案件后，应及

时进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报市局主管业务处室备案。

第十二条 执法单位在案件办理过程中需要管养单位、公用企业配合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管养单位、公用企业应予以支持和配合。因管养单位、公用企业不配合执法工作造成执法案件无法办理的，其责任由管养单位、公用企业承担，执法单位不承担因此产生的执法责任。

执法单位未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承担其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市局主管业务处室要定期召开由管养单位、公用企业和执法单位参加的市政公用领域执法事项协调会，协调解决案件线索移送、举报与投诉受理、专业技术协助、信息资源共享、执法案件办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十四条 管养单位、公用企业和执法单位应当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市政公用领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第十五条 主管业务处室要对管养单位、公用企业的日常巡查情况和执法单位的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